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3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3,194,000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41%，实际支付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5,999.3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9.0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8.56元/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31万元，符合既定方案。

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人民币24元/股。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9.03元/股，未超过24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于2021年7月23日实施完毕，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12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94,0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	-----	-----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92,183	24.15%	347,486,183	24.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130,679	75.85%	1,077,936,679	75.62%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0,034,798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

过15,008,700股。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